

友邦附加日日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日日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主合同及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上述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投保单上或批注项内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Festival Personal Accident Rider，简称FPA rider。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四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四周岁生日）。

第五条 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第六条 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险金给付

本条各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者，本公司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至第三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两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该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致成《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三、意外烧伤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烧伤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导致III度烧伤，本公司将按所附《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二》），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将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若不同的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金额为准；若后次意外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意外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伤保险金。

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七条 节假日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险金双倍给付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法定节假日遭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本公司按第六条各项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第八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3)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包括轮滑、滑板、滑板车等）、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6)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本附加合同因烧伤及残疾保险金给付累计达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5)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6)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

注：在第（4）、（6）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

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十条 释义

-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法定节假日：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节日以及连同节日的调休日，并仅指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四个假期。具体日期以当地人民政府正式公布的文件为准。
-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烧伤：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